

三门峡市水利局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序号	名称	检查内容	检查对象范围	牵头股室	抽查时间
1	对取水许可的监督检查	取水许可审批手续是否合规，实际取水量、取水水源、地点及用途是否与许可规定一致，取水计量设施是否安装且正常运行，节水与废污水处理设施是否落实、退水水质是否达标，以及水资源费（税）是否按时足额缴纳等。	已批复的用水户	水政科	3-12月
2	对用水活动的监督检查	核查取用水合规性与节水实效，具体包括取用水单位是否取得合法许可、执行用水计划与定额，用水计量设施安装运行及数据真实性，节水设施建设、“三同时”制度落实与水资源循环利用情况。	用水企业	水政科、水利科技与节水发展中心	3-12月
3	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	是否越权审批、超类别审批；是否按照批复实施；是否未经批准设置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；是否非法倾倒弃渣、垃圾；是否落实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；是否按规定编制防汛预案；是否存在其他未批先建或可能影响防洪安全问题；现场监管是否落实。	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单位	水旱灾防御中心、河长制办公室	3-12月
4	对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	采砂现场是否落实砂石采运管理单等现场监管制度；有无不按批准的采砂作业方式和范围采砂行为；采砂单位是否按照河道治理与采砂管控年度实施方案要求治理河道，是否在汛前将采砂机械设备撤出河道管理范围；堆砂场设置是否符合要求，是否存在河道采砂弃碴乱堆放情况。	河道采砂许可办证企业	河长制办公室、河湖事务中心	3-12月
5	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行政检查	是否按许可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后续设计，表土剥离、保存和利用，取、弃土（包括渣、石、砂、矸石、尾矿等）场选址及防护，水土保持措施，水土保持监测、监理等；是否按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；是否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。	已批复的市管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单位	水保科	3-12月